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支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修課人數 - 60)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quad}{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 4 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2 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三、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支鐘點費。
- (二)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



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超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超支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有特殊情況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研究所日間超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超鐘點費} = (\text{本所課程師資需求} - \text{本所教師人數}) \times 1 \text{ 學年 } 18 \text{ 小時}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所教師人數為(1)目前教師人數-(2)核減兼職人數 (以教授一學年基本鐘點 16 小時計，不足 1 人依比例)。

2.本所課程師資需求為(必修時數+選修時數 2 倍) / 以副教授一學年基本鐘點 18 小時計。

(七)系日間超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超鐘點費} = (1 / \text{本系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 - (\text{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基數}) + (\text{二代健保})$$

註：本系教師人數為(1)目前本系專任教師 - (2)碩、博士班師資各 1 人 - (3)碩士班學生 30 人以上師資 1 人 - (4)核減兼職人數(以教授一學年基本鐘點 16 小時計，不足 1 人依比例)。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